

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赣学位办〔2021〕12号

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和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科学编制《江西省“十四五”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立项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成效，按照《国务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9号）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的要求，在前期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我厅决定开展全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新增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建设基本原则

1. 服务需求，优化布局。以江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先支持办学优势明显、学科特色鲜明，能直接服务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和学位点，提升我省本科院校办学层次和学科水平，优化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区域布局。

2. 合理定位，特色发展。引导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特色，明确目标，合理定位，牢固树立学科意识，重在加强内涵建设。在人才培养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突出特色发展。

3. 竞争立项，分层建设。各单位、学位点要以国家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作为标杆，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竞争立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共设二个层次：一是重点建设单位、重点建设学位点，即在 2023 年国家开展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时，基本条件预期全部达标的高校或学位点；二是一般建设单位、一般建设学位点，即在 2026 年国家开展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时，基本条件预期全部达标的高校或学位点。

4. 加强督导，动态调整。省教育厅将委托各学科专家每年两次对立项建设单位和学位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立项，条件不达要求、评估不合格的进行动态调整。2023、2026 年我省向国家推荐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

将从立项建设单位 and 学位点中产生。

二、立项建设周期和要求

1. 立项建设周期

重点建设单位、重点建设学位点建设周期为 2021-2023 年，若重点建设单位、重点建设学位点在 2023 年国家学位授权审核中没有获批则该重点建设单位、重点建设学位点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6 年；一般建设单位、一般建设学位点建设周期为 2021-2026 年。

2. 立项建设要求

申请立项为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立项建设周期结束前，达到国家公布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立项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立项建设周期结束前，达到国家公布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立项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立项建设周期结束前，达到国家公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相应学科的基本条件。

三、立项建设程序

1. 高校申报。各申报高校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一式一份至我办，同时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电子版包括 Word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其中一级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申报材料”（示例：1XXXX XXX 大学（学院）申报材料），二级文件夹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类型”（示例：1XXXX XXX 大学（学院）申请博士学位重点建设单位）或“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代码+学科名称+申请新增学位点类型”（示例：1XXXX XXX 大学（学院）0401 教育学申请重点建设博士学位点），立项建设申报联络员表放在一级文件夹下。申请新增博士授予单位填写附件 1、3、5-7；申请新增硕士授予单位填写附件 1、4-7；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填写附件 2、5-7。

2. 单位答辩、专家评议。10 月 25 日前，省政府学位办组织重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组织专家对重点建设学位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由专家根据答辩情况和评议结果推荐立项建设单位、学位点建议名单。

3.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议。10 月底或 11 月初，省政府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建议名单，审议确定立项建设单位、学位点名单。

4. 名单公示与立项。经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立项建设单位、学位点和一般建设单位、学位点名单在网站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和学位点予以立项。

四、其他事项

1. 各高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其中涉及《基

本条件》的相关数据应和《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理、工、农、医类）统计报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等数据保持一致。省教育厅将在省内申报高校间公示申报材料三日，对申报材料被认定为弄虚作假的单位和学位点实行“一票否决”。

2. 根据《国务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9号）要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如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政策和基本条件进行调整，省教育厅将相应调整立项政策和条件。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1918办公室

联系人：罗红卫、何鹏浩；联系电话：0791—86765287、17379308024. 电子邮箱：1156717605@qq.com

附件：

1. 《XXX大学（学院）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编写提纲
2. 《XXX大学（学院）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规

划》编写提纲

3. 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量化基本条件与建设情况对照表

4. 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量化基本条件与建设情况对照表

5.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可量化基本条件与建设情况对照表

6.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立项汇总表

7. 立项建设申报联络员表

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1

XXX 大学（学院）新增博士（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

（编写提纲）

申请新增
单位类型

博士学位重点建设单位

博士学位一般建设单位

硕士学位重点建设单位

硕士学位一般建设单位

申请单位

名称：

（公章）

代码：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一、建设目标

1. 各申请单位要对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编写总体建设规划,对其中可量化的建设目标要明确具体数值。申请为重点建设单位的高校要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的建设目标,申请为一般建设单位的高校要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建设目标。相关数据将作为每年评估的依据。

2. 各申请单位要明确拟支撑学位点并阐述其对带动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

二、建设基础

各申请单位阐述本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优势特色、重大成就、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及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分析本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建设内容

各申请单位要对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分别阐述学校为了达到建设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经费筹措、政策支持、体制机制改革等。

四、支撑学位点建设规划

× × × 学位点

1. **建设目标:** 各申请单位要对照相应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编写支撑学位点建设规划,对其中可量化的建设目标要明确具体数值。申请为重点建设单位的支撑学位点要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建设目标,申请

为一般建设单位的支撑学位点要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建设目标。相关数据将作为每年评估的依据。

2. 建设基础：各申请单位阐述 × × × 学位点的优势特色、重大成就、国际影响、发展潜力、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及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分析本校申请新增该学位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建设内容：各申请单位要对照相应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分别阐述本学位点为了达到建设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经费筹措等。

× × × 学位点

.....

附件 2

XXX 大学（学院）新增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

（编写提纲）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_____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或专业学位	名称及级别： _____
	代码：
申请新增 学位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建设学位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建设学位点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一、学校整体建设目标

1. 阐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 2021-2025 年学位点建设总体规划。
2. 阐述申报学位授权点对带动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

二、×××学位点建设规划

1. **建设目标：**各申请单位要对照相应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编写支撑学位点建设规划，对其中可量化的建设目标要明确具体数值。申请为重点建设单位的支撑学位点要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建设目标，申请为一般建设单位的支撑学位点要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建设目标。相关数据将作为每年评估的依据。

2. **建设基础：**各申请单位阐述×××学位点的优势特色、重大成就、国际影响、发展潜力、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及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分析本校申请新增该学位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建设内容：**各申请单位要对照相应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分别阐述本学位点为了达到建设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经费筹措等。

附件 3

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量化 基本条件与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盖章）：

重点建设单位

一般建设单位

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____年

表 1：基本条件量化数据对照表

序号	基本条件量化条目	判断条件	2020 年数据		预期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	$\geq 45\%$							
2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	不超过 16:1							
3	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	≥ 10 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	≥ 4 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重点建设单位分别填写 2021 年、2022 年预期数据，一般建设单位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期数据。

表 2：其他建设条目量化数据对照表

序号	其他建设条目	预期指标	2020 年数据	预期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师资队伍	(例如) 杰青、优青数量等						
2	人才培养	学生国家级或国际竞赛获奖情况等						
3	科学研究	获得国家级项目数量、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量等						
4	服务社会	与企业合作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5	平台建设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一流学科等平台等						

注：对于本表中五类建设条目，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类或多类自行设定预期指标填报数据，每类当中的预期指标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本表数据将作为遴选立项的重要依据。重点建设单位分别填写 2021 年、2022 年预期数据，一般建设单位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期数据。

附件：4

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量化 基本条件与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盖章）：

重点建设单位

一般建设单位

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____年

表 1：基本条件量化数据对照表

序号	基本条件量化条目	判断条件	2020 年数据		预期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	$\geq 25\%$							
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教师的比例	$\geq 80\%$							
3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	不超过 17:1							
4	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	≥ 4 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	≥ 3 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重点建设单位分别填写 2021 年、2022 年预期数据，一般建设单位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期数据。

表 2：其他建设条目量化数据对照表

序号	其他建设条目	预期指标	2020年数据	预期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师资队伍	(例如) 杰青、优青数量等						
2	人才培养	学生国家级或国际竞赛获奖情况等						
3	科学研究	获得国家级项目数量、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量等						
4	服务社会	与企业合作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5	平台建设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一流学科等平台等						

注：对于本表中五类建设条目，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类或多类自行设定预期指标填报数据，每类当中的预期指标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本表数据将作为遴选立项的重要依据。重点建设单位分别填写 2021 年、2022 年预期数据，一般建设单位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期数据。

附件：5

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可量化 基本条件与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盖章）：

重点建设学位点 | 一级学科授权点 | 博士点

一般建设学位点 | 专业学位授权点 | 硕士点

序号	学科代码及名称	基本条件量化条目	判断条件	2020年数据	预期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例如) 0703-化学	学科方向	不少于3个,且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选3个	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核与放射化学					
2		专任教师人数合计	≥ 30 人	50					
3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比例	$\geq 90\%$	90%					
4		正高教师数	≥ 10 人(教授)	23					
5		45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	$\geq 40\%$	74%					
6		最高学位为外单位比例	$\geq 30\%$	98%					
7		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数(项)	≥ 1 项	7.74					
8		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数(万元)	≥ 10 万元	66.6					
9						

注：重点建设学位点分别填写2021年、2022年预期数据，一般建设学位点分别说明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预期数据。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序号	学位授予单位	学位点代码	学位点名称	类型	层次
1					
2					
3					
4					
...					

说明：1. 类型分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并按照此顺序填写。2. 层次分为重点和一般。

附件 7

立项建设申报联络员表

学校名称	姓名	职务（须列上所在部门）	手机号